

## 申辦須知

### ☒ 兒童少年生活扶助

#### 一、申請資格：

(一) 凡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 6 個月以上，未獲政府同性質其他項目生活補助（如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家庭補充性照顧方案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之未滿 18 歲之兒童少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發給生活扶助費：

- 1、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 2、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 6 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失蹤者須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登記為失蹤人口達 6 個月以上。
- 3、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監護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 4、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服刑係指有期徒刑 1 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重大傷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區域醫院以上開立診斷證明書，並敘明短期內無法工作者（重器障極重度者免附）。
- 5、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 6、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母無力撫育者；或實際照顧者無力撫育者。
- 7、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二) 申請人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5 倍，及全家人口之動產、不動產則比照低收入戶之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

#### 二、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及申請人印章。
- (二) 最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及申請人父母戶籍謄本。
- (三) 所得、財產證明。
- (四) 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五)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國中以上含國中學生證影本、註冊證明、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身心障礙手冊等）。

三、受理單位：本所村幹事或社會課申請。

四、補助標準：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400 元。



壹、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申請人(兒童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二、戶籍地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三、現住地址：\_\_\_\_\_村(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街\_\_\_\_\_號之\_\_\_\_\_號\_\_\_\_\_樓 同上

四、居住情形：自宅 租賃：每月\_\_\_\_\_元 借住(親人、朋友)

五、聯絡電話：(H) (\_\_\_\_) \_\_\_\_\_ (O) (\_\_\_\_)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貳、全家人口及收入狀況：(請依據國稅局、稅捐稽徵單位提供財稅資料或實際調查資料填寫)

口 戶 號 之 長	姓名	出生			足 教 婚 齡 育 姻	職業  無 (原因) 有 (請註明)	健康			收入項目(每月)							動產 (一年) 現金、存款 本金、有價證 券、股票、投資 之合計	不動產  (全家人口之 土地房屋合 計)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正 常	疾 病	殘 障	工作 收入		動 產 收 益	利 息 收 入	就 養 金 榮 民 院 外	退 休 俸 體			其 他 收 入  (租賃所得 營利所得 等)	小 計
											實 際	規 定								
1	本人																			
2																				
3																				
4																				
5																				
6																				
7																				
小計																				

申請人：\_\_\_\_\_ 蓋章：\_\_\_\_\_ 郵政劃撥 戶名：\_\_\_\_\_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參、扶助對象：(請於內打勾)

本規定之補助對象以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少年，其本人無工作能力且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者。( 失蹤人口查詢單正本)

父母、養父母離異，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

父母、養父母一方因遭遇重大傷病或服刑中，以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服刑係指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判決確定，且尚在執行中者。)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主管機關委託親屬家庭收容者。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其母無力撫育者或實際照顧人無力撫育者。

由法院責付主管機關或由主管機關轉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者。

應備文件：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全戶所得、財產證明。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6歲以上在學學生)

肆、核計結果：

審核項目	審核標準	公所初審結果	縣府核定結果
1.全家人口數/補助人數		人 / 人	人 / 人
2.全家每月總收入	元(= 元x1.5倍) x全家人口數= 元	元	元
3.全家動產收入	82,500 元 (=55,000 元 x1.5 倍) x 全家人口數 =	元	元
4.全家不動產合計	390 萬 (=260 萬元x1.5倍)	元	元

陸、初審意見及簽章：

初審意見	村里幹事	承辦人	課長	鄉鎮市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不動產) 超過 <input type="checkbox"/> 非扶助對象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陸、縣市政府核定意見及簽章：

核定意見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縣長
1.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備註：				

